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服务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规范服务业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文件会同市商务局制订了《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规范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参照《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商务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二）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

系；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

（三）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具体包括：

（一）支持强化服务业发展基础性工作

1.支持服务业专项规划编制；支持服务业专项调研工作；支持服务业培训。

2.支持服务业项目库建设，包括项目包装、申报、评审、验收等基础性项目工作。

3.支持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支持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

4.支持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商贸流通统计监测等工作。

（二）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项目。

1.支持康养产业、商业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

融服务、科技信息、人力资源、医疗卫生、家庭社区、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

2.支持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民生服务业项目。

3.支持市场体系建设，包括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商贸企业品牌连锁、便利化建设，电商平台打造，专业化市场建设等改善商品流通模式的重点项目。

（三）支持市场拓展、促进消费等各项活动

1.支持企业到市外参展、参会；支持本市开展的促消费等各种展会活动。

2.推动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步行街改造等带动消费升级的各种活动和项目。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充分体现“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项目法。主要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县区及项目分配使用资金。

（二）特定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特殊事项资金分配。

第七条 采用项目法安排的资金,由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第八条 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程序性审核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主体、投资额、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连续结转达到两年及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应按规定程序予以盘活或收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应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的责任主体；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绩效的具体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各县（区）服务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行复核和抽查。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预算安排方式及预算支出结构；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服务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

察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服务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需收回专项资金的，由县（区）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